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0]376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8,047,13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819,999,999.72 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93,047.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9,806,952.58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到位，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 4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4,306,952.5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9,806,952.58 元，至此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58,529.89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建设银行广州粤电支行	44001382201059300539	活期	人民币 58,529.89 元

2010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电力支行下属的建设银行广州粤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于本年度发生了变更，详见附表 2—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2 年 3 月 6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0,9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1,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5,000 (附表 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0,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6%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附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附表 2)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	100%	附表 2	-	附表 2	附表 2
对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湛江风电”)(附注 2)	12,000	12,000	12,000	7,450	12,000	-	100%	2012 年 7 月	-	不适用，项目尚未投入运营	否
偿还贷款	25,000	25,000	25,000	-	25,000	-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82,000	82,000	82,000	52,450	82,000	-	100%				

附注 1：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82,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981 元，资金缺口为 1,019 元。根据上市公告书，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附注 2：本年度对湛江风电 7,450 万元的投入金额，本公司除使用实际募集资金 6,431 万元外，还使用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约人民币 600 万元及本公司的自筹资金以补足资金缺口。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9 亿元以及提供委托贷款 2.6 亿元，共计 4.5 亿元专项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项目	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4.5 亿元，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观音山煤矿二井项目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00%	2012 年 4 月	-	不适用，项目尚未投入运营	否
合计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由于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在办理观音山一井项目核准过程中，国家国土资源部要求按整个观音山矿区范围办理采矿权证，因此，在事实上导致观音山一井和二井将合并办理项目核准。按照国家政策的规定，观音山一井和二井合并后，应由国家发改委进行项目核准建设。由于上述政策的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的观音山二井项目停止施工，本公司暂未向其提供资金。</p> <p>为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将“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4.5 亿元，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观音山煤矿二井项目”变更为“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9 亿元以及提供委托贷款 2.6 亿元，共计 4.5 亿元专项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项目”。上述变更已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